

# 第一章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

企业管理是一门科学，学习和应用这门科学，是加快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现代化建设宏伟目标的需要。要管理好社会主义工业企业，首先要对社会主义工业企业有一个全面、正确的认识。这是探讨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管理原理的立足点和出发点。

##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有工业企业及其特征

### 一、社会主义国有工业企业的含义

什么是社会主义国有工业企业？概括地说，就是指依法建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向社会提供其产品和劳务的经济组织。这一概念，应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含义：

#### （一）企业是依法建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

企业的建立，须按国家有关法律之规定，申请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同时办理税务登记和开立独立的银行帐户；在法律上，工业企业具有“法人”地位，即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法定财产，能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作为“法人”工业企业不同于一般行政单位的附属工厂，也不同于一个总公司或总厂下属的非独立性的分厂、车间，它是对外独立，在法律上具有经济权益并承担经济责任的经济独立体。

#### （二）企业直接为社会提供产品或服务

产品是指为了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在一定的时间和一定生产技术条件下，通过有目的的生产劳动而创造出来的物质资料；服务是一种可供销售的活动，是以等价交换的形式为满足社会的需要而提供的劳务活动。企业必须是产品或服务的直接提供者。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是作为商品进入市场，通过销售，从价格和成本差额中牟取利润。因此，利润是企业经济效益的集中反映，也是企业生存的条件。

#### （三）企业必须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企业在利润动机下实行独立核算，力争以尽可能少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的投入，获得尽可能多的盈利。但经营结果，以其收入抵补支出，可能盈利，也可能亏损。如果企业盈利，在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纳税缴利及上缴其它费用后，盈利的其余部分留归企业支配使用；发生亏损以至资不抵债时，在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承担责任。企业生产经营搞得越好，盈利越多，在纳税缴利以后，企业自身得到的经济利益也越大，从而使企业能够有更多的资金用于企业自我发展，提高职工集体福利水平和个人收入水平。反之，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亏损，企业和职工的经济利益就会受到严重影响；因经营

管理不善，严重亏损，以至不能清偿债务的，还可能被依法宣告破产。

#### （四）企业拥有经营自主权

经营自主权包括：产品决定权、产品销售权、人事权、分配权。企业有权决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以什么样的价格出售；雇佣什么人从事生产和管理；税后利润如何分配等，不拥有这些经营自主权，企业就无法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保护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 二、社会主义国有工业企业的基本特征

社会主义国有工业企业的基本特征，可以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来说明。从生产力方面看，社会主义国有企业绝大多数是现代工业企业，与手工业企业不同，具有现代工业的生产技术特征，同资本主义现代工业企业没有根本的区别。从生产关系方面看，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不同，社会主义国有企业同资本主义企业在社会性质上是有根本区别的。

### （一）工业企业的生产技术特征

现代工业企业同手工业企业相比较，在生产技术上具有以下几个主要特征：

1. 采用机器体系进行生产，拥有比较复杂的技术装备，系统地将现代科学技术应用于生产

在手工业企业中，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主要取决于劳动者的体力、经验及手艺。现代工业企业则广泛运用机器体系进行生产。机器有其自身的运转规则，它要求企业生产具有高度的组织性、科学性和技术性。特别是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以电子要求技术为代表的许多新技术在生产中被广泛采用，使科学技术在生产中的作用日益显著。企业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提高，主要取决于劳动者的智力水平和技术装备的现代化程度。

### 2. 劳动分工精细，协作关系广泛、严密

在工业企业内部，整个生产过程包括一系列分工明确而又相互衔接、紧密联系的部门和环节。每个生产部门和环节，又进一步划分为许多生产阶段和工序，分别采用不同的机器设备，由不同工种的工人从事生产。任何一种产品都是企业中成百上千人共同劳动的成果，而每个人所完成的只不过是整个生产过程中一个极小的部分。企业的生产活动，就是在这样广泛分工的基础上进行的。细致的劳动分工必然要求严密的协作。只有加强协作，才能使生产过程的各个部分、各道工序以至每个人的活动，都能同机器体系的运转协调一致，使生产得以顺利进行。

随着生产专业化和国际化的发展，企业之间的分工协作也日益广泛和密切。一个企业进行生产所需要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都要由许多企业分别进行制造和提供。任何一个企业，如果缺乏与其它企业的技术经济联系，生产是不可能进行的。

### 3. 生产过程具有高度的比例性和连续性

现代工业企业所采用的各种设备，是根据工业产品工艺的要求，按照一定的比例配置的。其中任何一台设备发生故障，都会使整个生产过程的节奏受到破坏，以至生产中断。随着机械化、自动化程度的提高，以及流水生产线等先进生产组织形式的广泛采用，生产过程的比例性和连续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现代化生产，还要求各生产环节、各工序之间在

时间的配合上保持相互衔接，具有连续性。否则，前后脱节，也会使生产中断。

#### 4. 要求企业具有较强的环境适应性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飞速发展，市场需求瞬息万变，产品的生命周期明显缩短。在这种情况下，企业要生存和发展，就必须增强自己适应环境变化的能力。要求企业管理机制富有弹性；能及时获得科学技术情报和市场需求变化的信息；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和较多的技术储备；技术装备能适应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生产新产品的需要。企业有了这些应变能力，就能够随着市场的变化及时地吸取科学技术成果，灵活地调整生产组织，尽快地生产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否则，企业就会因不能适应环境变化而被迫停产，甚至有被淘汰的危险。

### （二）工业企业的社会性特征

工业企业的社会性质是由生产关系决定的，而生产关系中起决定作用的，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关系。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不同，工业企业的社会性质也就不同。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私有制，决定了企业的资本主义性质特征：企业的生产资料和产品是资本家的私有财产，由资本家支配；劳动者是资本家雇佣的，劳动力是商品；劳动者的剩余劳动所创造的价值被资本家无偿占有，劳动者受资本家剥削；企业的生产目的，是谋取最大限度的利润；企业经营成果的好坏，直接决定着资本家的生存，企业与企业之间存在着你死我活的激烈竞争；资本主义的竞争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所引起的各种社会矛盾使企业经常受到经营失败和破产的威胁。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国家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决定了工业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特征：企业的生产资料和产品是公有财产；企业的全体成员，都是社会主义劳动者，都是国家的主人；企业和员工之间的关系，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劳动使用的关系，企业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国家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企业的收益，除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分配给个人外，其余的由国家和企业按照广大劳动者的利益要求，有计划地用于扩大再生产，用于发展科学、文化、教育事业，创办各种公共福利事业，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企业生产活动的成果，同国家发展和劳动者个人的物质利益息息相关；企业的生产目的是满足社会生产和人员生活不断增长的需要；企业有自己独立的经济利益，但企业的局部利益要与国家的整体利益相结合，在发生矛盾的时候，局部利益要服从整体利益。

总之，社会主义工业企业与资本主义工业企业在社会性质上的根本区别，主要表现为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不同，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不同，收益分配不同，生产目的不同。只有严格区分社会主义企业同资本主义企业的不同社会性质，才能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管理好社会主义工业企业。

### 三、社会主义国有工业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政府（及政府主管部门）基于双重身份，对企业实行宏观管理。一是政府代表国家，以国有资产所有者的身份，对企业实行监督管理，使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所有者的意志和利益。二是政府作为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领导者，为了保证整个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通过经济立法和行政法规，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管理。运用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和调节。

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正在逐步改变过去那种将国有企业同政府机关直接经营企业混为一谈的政企不分的做法，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赋予企业必要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但这并不意味着企业可以因此完全脱离国家必要的监督管理和宏观控制，因为这是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的。市场经济的本质是通过市场机制进行资源配置，以市场运行为中心环节构架经济流程，用价格信号调节社会生产的种类和数量，协调供需关系，按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进行国民收入分配，调动生产经营者的积极性，从而实现国民经济稳定、均衡地运行和发展。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与国有企业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既有政治上、行政上的联系，又有经济上的关系。经济关系，实质上就是经济利益关系。政府代表全体劳动者的整体利益与长远利益，企业则代表局部劳动者的局部利益与眼前利益。当然，这并不是说政府不去关心企业的局部利益与眼前利益。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是矛盾统一体，政府与企业各代表矛盾的一方面，政府领导企业，就是局部利益服务整体利益的表现。

政府与企业之间既然存在经济利益关系，国家对企业的领导就不应采用单纯的行政管理办法，而应当考虑企业是经济组织的特点，着重采用以下几种经济办法和经济手段：

(1) 制定经济政策，指导企业的经济活动，使之按照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和原则办事。

(2) 实行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政府通过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保护企业的正当权益，监督企业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处理国家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经济纠纷。法律关系是经济关系的反映，所以经济立法实质上也是一种经济手段。

企业是独立的经济组织，在法律上具有“法人”资格。要实行企业注册制度。企业的设立、变更、撤销及至破产清算，都要经过严格的法律程序。企业只有注册登记，才能取得“法人”资格，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3) 制订经济计划，指导企业的生产经营。政府对国民经济的活动，实行以宏观调控为纲、市场调节为基础的方针，以适应企业进行商品生产的客观需要。政府着重抓长远发展计划和经济区域计划，而年度生产计划则应由企业根据国家经济政策和长远发展规划，在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自主制订。

(4) 利用经济杠杆，如税收、价格、信贷、利率、奖罚、国家采购、政策性补贴等，调节和控制企业的经济活动，引导企业的发展，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

每一个社会主义企业都必须服从政府的统一领导，其具体表现是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令；接受政府经济计划的指导，保证优先完成政府计划下达的生产任务，按照政府规定，合理分配企业的经济收益（如利润留成及其在内部的分配原则），搞好工资奖励工作。在这个前提下，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由企业自己独立负责，自我发展，自负盈亏。

政府与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和各自的经济责任，应该在有关的经济立法和条例中明确规定，或者由双方签订经济合同，共同遵守。这样就能实现政府用经济方法，从外部来领导和控制企业，而不需直接指挥和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政府可以摆脱许多具体事务，集中力量去研究和制订政策、法令和长远的全局性的经济发展计划；企业也可以主动灵活地处理自身的问题，对自己的经营成果负完全责任。当然，政府对国有企业的行政领导以及一些行政手段，仍然是必要的，不能一概否定。应该把经济手段与适当的行政手段恰当地结合起来。

社会主义企业与企业之间，是相互协作、相互支持的关系，但是按照经济核算制的要求，它们在发生经济往来时，必须明确双方的经济权利与责任，签订经济合同并严格执行。产品的进出、资金的结算等都应按规定的程序，及时进行，反对无偿占用、平调、拖欠等损害对方利益的行为。企业之间的竞争，是为了相互促进、共同提高，反对以大压小、尔虞我诈等资本主义的恶劣作风。

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或指导，同资本主义国家对资本主义企业的干预是截然不同的。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为了协调资本家的利益，为了某些公共利益，加强对企业的干预；企业在经营管理上，也必须遵守政府的政策、法令。但企业是私有的，它们把政府的干预看作是外加负担，并用极大的力量来逃避或应付政府的干预。

## 第二节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任务、责任和权限

### 一、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任务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公有制性质，决定了它的任务。企业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市场需求，发展商品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在科学预测社会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的经济发展计划，是使整个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基本保证。企业应当努力搞好市场预测，根据市场需求，安排好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这是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也是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前提。

企业作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市场需求，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努力增加产品产量，扩大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为市场提供更多适销对路的商品，为社会创造出更多的物质财富。

企业通过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除了用于补偿物资消耗支出和支付职工劳动报酬外，盈利部分的大多数要以税收或利润的形式上缴国库。国家将集中的一部分，用来作为社会公共积累，扩大社会再生产。企业盈利中的剩余部分，作为国家规定的企业自留利润，由企业在规定范围内自行支配使用，除一部分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奖励外，其余的作为企业内部积累，用于企业发展生产。企业应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努力降低消耗，增加收入，为社会扩大再生产和企业自我发展积累资金。

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有自己独立的经济利益，其生产经营活动要受到价值规律的支配。国有企业的生产资料属于国家所有，企业在学习经营活动中必须将自身的利益与社会的共同利益统一起来，必须把满足社会全体劳动者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作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根本目的。

社会主义企业的具体任务有以下几方面：

(1) 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2) 运用国家交给的生产资料使用权和经营管理自主权，在国民经济计划指导下，根据社会实际需要，搞好产、供、销经营活动，保证完成财政上缴任务和依法履行各种经济合同，保证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不断得到发展。

(3) 根据我国的具体条件和世界科学技术的新成就，从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技术发展规划，加强科学研究，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努力在生产技术方面赶上和超过世界先进水平。

(4) 不断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充分利用企业的人力、物力、财力，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原材料和动力消耗，降低产品成本，增加企业利润。

(5) 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广大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

(6) 对职工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进行文化和科学技术教育，建设一支思想过硬，技术水平较高的工人队伍和造就一批能够管理现代化企业的管理干部和适应新技术要求的技术人员，以适应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企业完成其根本任务，对于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有着重大的意义。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又是技术经济落后的国家，实现四个现代化所需要的物资和资金主要依靠现有企业来提供，因此，企业完成任务的好坏，直接关系到现代化建设的进程。每个企业都必须全力以赴，保证完成任务，并为此承担经济责任。

加强和搞好企业管理，就是为完成企业的根本任务服务的，必须充分利用一切资源，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并以此作为衡量企业管理水平高低的主要标准。

## 二、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责任

企业的权限和责任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是互相制约、不可分割的。应当在明确企业权限的同时，明确企业的责任。国有工业企业的责任，一般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令，保证完成国家计划和严格履行经济合同。国有工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在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指导下进行的。国家根据对经济规律的科学认识，正确地制订有关工业企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令，企业必须执行。经济合同体现了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是严肃的，企业必须严格认真地履行。

(2) 维护国有财产不受侵犯。国有企业的财产属于国家所有，这些财产，企业有权使用和管理，使其发挥应有的作用。但是不能改变财产的产权性质，不能使其受到侵犯，不能使其遭受不应有的损失和浪费。在任何时候，任何条件下，企业都应当对国有财产保值增值负责。

(3) 合理地、有效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企业不仅要按质、按量、按时地完成生产任务，不断提高产品质量，而且必须贯彻生产和节约并重的原则，尽量减少资金占用和物资消耗，生产出更多的产品。同时，还应当不断改进生产技术，合理组织劳动，以减少活劳动的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

(4) 按规定及时上缴税利，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每个企业都应该在产品销售以后，按照国家规定的税率，将税金及时上缴国库，也要按照规定，及时将应缴利润上交国库，绝不允许拖欠、截留和挪用属于国库的税利，影响国家财政收入。国家财经纪律，是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建设的全局需要制定的，企业决不能以任何借口违犯财经纪律。对乱搞摊派，侵占国家财政收入，动用国家财力、物力，用于搞计划外工程和楼堂馆所，任意化公为私，挥霍浪费国家资金等现象，必须坚决制止。

(5) 大力提高企业的生产水平、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要发挥现有企业的作用，必须

大搞挖潜、革新、改造，在提高生产水平、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上狠下功夫。每个企业要有计划地进行革新、改造，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方法。在技术上，要把大改大革和小改小革结合起来，把国内现有的先进技术成龙配套地用于企业的技术改造，并把技术改造同产品更新换代相结合。在这个基础上，可以有计划、有重点、有选择地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并把它同企业的技术改造结合起来。在管理上，要认真总结和推行我国行之有效的制度和办法，并学习和运用外国的先进的管理方法。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就能充分挖掘企业内部潜力，提高生产水平。

(6) 保证安全生产，搞好环境保护，提高职工健康水平，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使职工的生活福利逐步有所改善。

每个企业不仅要把完成生产任务看作是自己的职责，而且应当把安全生产看作是自己的职责。在生产过程中不安全的因素是客观存在的，但是经过人们的主观努力是可以控制的。企业必须在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保证职工的安全和健康。同时，保护环境，治理“三废”，也是企业必须十分重视的一项工作，应当把它纳入到企业的规划中去，尽可能化废为宝。

企业还必须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改善职工的生活福利。这样做有利于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从而又反过来促进生产的发展。

(7)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不断提高职工的思想觉悟，开展技术、业务培训，提高职工的技术、业务水平。

充分调动职工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必须正确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人们的生产积极性和主动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们的思想觉悟程度。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很重要的方面就是要教育职工以社会主义的劳动态度对待自己的工作，自觉遵守劳动纪律，努力搞好生产。还要对职工加强法制教育，使他们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敢于同一切违反国家法律、法令的行为作坚决斗争。

开展职工技术、业务培训，是提高企业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生产水平的需要，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一项带根本性的战略措施。每个企业都要采用各种培训方式，对全体职工进行培训，并把培训同考核、晋极和奖励结合起来。

上述七个方面的责任，也就是保证完成企业根本任务的具体要求。凡不履行上述责任，从而导致企业完不成任务，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追究企业领导人的行政、经济及法律上的责任。

### 三、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权限

为了保证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实行独立的生产经营活动，国有企业应当在人、财、物及供、产、销等方面享有经营管理自主权。这个权限指的是企业“权利”的范围，而不是“权力”。社会主义企业是经济组织，它对国家只有“权利”和“义务”的问题。国家行政机关的权限才是指“权力”的界限。

国有企业的权限必须适应企业独立经营的需要，又以保证服从国家统一领导为最高限度。如果企业自主权过大，损害了统一领导和国家利益，就违背了社会主义原则。在经济体制改革、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过程中，还要考虑不同时期的政治经济形势及国家财力、物力、人力的状况，有关的管理体制（如计划、劳动、物资、财政、商业、外贸、价格等体

制)的改革情况,以及现有企业的管理水平。因此,具体规定企业的权限,是一个复杂的问题,需要慎重研究,并通过试点取得经验,才能求得一个较好的解决。

根据现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一般认为国有工业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 计划管理的自主权

社会主义国有工业企业的供、产、销等项业务工作,集中反映在计划上。企业可以根据供、产、销情况,按照用户和市场需求,自行制订生产经营计划,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在商业、外贸、物资等部门选购后,企业有权自行销售或委托销售。企业生产的新产品,也可委托商业、外贸、物资部门代销或自行销售。

国家对企业考核的指标不要过多,一般可考核产品产量、质量、利润和合同执行情况,对出口产品,主要考核履约率和创汇额。企业本身用什么指标和怎样运用这些指标来保证完成计划指标,可自行规定,以便使指标更切实、更有效。

#### (二) 财务管理的自主权

企业要有独立的资金和资金使用权。国家对企业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以及进行基本建设所需用的资金,可按银行规定,申请贷款,实行资金有偿占用制度;企业对多余、闲置的固定资产,有权有偿转让或出租,其收入可用于购置需要的固定资产。企业有权提取和使用折旧基金,允许企业将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利润留成资金等合理地结合使用。允许企业利用自筹资金进行扩大再生产的投资,但应当服从国家有关的产业结构政策。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制,有权利用留用的一部分资金,建立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实行税利分流后,对税后利润的企业留利有权自行支配。

#### (三) 物资管理的自主权

企业生产计划确定后,有权与物资供应单位签订供需合同,供方不履行合同时,企业有权要求供方赔偿经济损失。企业有权选购生产需要的某些物资。企业在生产中节约下来的物资,有权增产社会需要的产品,也可以互相调剂。企业有权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出口产品和引进技术设备,直接参与同外商洽谈贸易。按国家规定,可以在创汇额中提取一定比例的外汇,由企业支配使用。

#### (四) 劳动管理的自主权

企业有权根据国家规定招收新工人,严格考试,择优录用。对原有职工也应实行考核制度,并根据考核成绩进行晋级提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企业有权按标准授予职工以相应职称。对违犯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损坏机器设备,浪费大量原材料,生产大量废品的职工,企业有权处罚。对严重不遵守厂规,屡教不改者,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企业有权作出开除公职处理。当然,这样的处理,一定要慎重。企业有权按国家规定的工资政策范围,根据生产的实际需要,自行规定不同的工资形式的奖励制度,并可支配使用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

企业自主权的四个方面,是互相配合、紧密衔接的。在确定企业自主权时,要有通盘考虑,使企业在人、财、物及供、产、销方面,真正具有必要的权限,以便充分调动企业实行严格经济核算、讲究经济效益的积极性。

应当指出的是,在强调维护企业和职工的正当权益的时候,切不可忽视国家和社会的

利益。对企业职工的利益漠不关心是错误的，不顾国家和社会的利益，甚至损害国家和社会的利益，同样是错误的。只有把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处理得当。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才能充分地发挥，社会主义经济才能健康地发展。

### 第三节 社会主义电子工业企业

电子工业是现代工业的组成部分，同其它工业部门的企业一样，具有共同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以及由这两种属性决定的许多共同特点。电子工业是一个新兴的工业部门。随着现代科学技术和经济的发展，它将成为一个先导的工业部门，它的生产技术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作用，都有其特殊性，这就决定了电子工业企业具有自己的许多具体特点。

#### 一、电子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电子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既要为国民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服务，又要为丰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服务。电子工业是实现工业、农业、科学技术和国防现代化的技术装备部，是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技术含量较高的生产部门。在一定意义上说，国民经济和国防装备的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就是采用先进的电子技术来实现的。现代电子技术的发展水平和推广应用的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和经济实力的重要标志。

在工业方面，电子技术进入生产领域以后，形成了一个重要的工业门类，改变了国民经济的产业结构。在发达的工业国家，电子工业的产值占国民总产值的 4% 左右；在我国电子工业总产值也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1.4% 左右。各个工业领域，包括石油、煤炭、电力、矿山、冶金、机械、轻工、纺织、化工等行业，都需要大量的通信机、计算机、工业电视、电子仪器仪表；都需要利用电子技术来进行技术改造。电子技术，尤其是电子计算机技术在各工业部门的应用，使工业生产从过去的机械化进入了自动化阶段，使生产效率几倍、几十倍地增长。比如，一台用人工控制的带钢热轧机，每周只能生产 500 吨带钢，改用计算机自动控制以后，每周可以生产 5 万吨带钢。过去许多有毒、有害的生产环境。工人操作时必须有很复杂的防护设施。而且不能长时间连续工作。现在实现自动控制或用机器人操作后，不但可以简化设施，而且可以连续生产。许多产品要求精度很高，手工控制的加工很难达到要求，而采用电子自动控制的方法就能达到要求。由于自动化的高度发展，现在可以实现无人操作的工厂。

在农、林、牧、副、渔业方面，电子技术也日益得到广泛的应用。如种子处理，土壤分析，作物保护，农机控制，地下水探测，防汛通信指挥，气象预报，农产品加工储藏，森林防火测报，鱼群探测，电子围场放牧等方面都广泛采用了电子技术和电子产品。

在科学技术发展方面，进行科学实验和数据处理，更离不开电子技术的应用。电子计算机可以为科学工作者进行大量繁杂的数据运算。世界上著名的三大数学难题之一的四色定理（即画地图要求相邻两国用不同的颜色，一幅地图最多只需四种颜色），数学家们上百年的计算，都未能证明，1976 年，由两位美国数学家，用电子计算机运算证明了。人们借助电子技术可以认识过去无法认识的微观世界和宏观世界。现代电子显微镜的分辨率已达到  $2\sim 3\text{\AA}$  ( $1\text{\AA}=10^{-10}\text{m}$ )，放大倍数可达 50 万倍。现代射电天文望远镜，可以观测到上百亿光年之遥的宇宙区域。各种各样的电子仪器、设备，已经成为人们从事科学研究活动必

不可少的工具。

在国防方面，电子技术最早被应用于军事。现代战争更是离不开电子技术和电子装备。技术先进国家的军队，装备了大量的通信机、雷达、电子计算机以及电子侦察、导航设备，用于通信联络、侦察警戒、作战指挥、火力控制等方面。电子技术也是引导和控制导弹等战略武器和某些常规武器的重要手段。各种军用卫星都要采用先进的电子技术。激光技术也在军事上获得广泛的应用。先进的电子设备，为现代军队提供了效能更高、威力更大的指挥控制系统、通信系统和武器系统。电子技术和设备能否充分发挥作用，对战争的胜负关系很大。战争的一方总是千方百计地建立和发挥自己的电子技术和器材的优势，破坏和抑制敌方的优势，这就形成了电子对抗。因此，现代战争十分突出地具有电子战的特点。

邮电、交通、文化教育、新闻出版、医疗卫生等部门，广泛使用电子设备则更是众所周知。

在人民生活方面，电子产品更是千家万户丰富物质和文化生活不可缺少的消费资料。

## 二、电子工业企业的主要特点

我国电子工业企业具有以下明显的特点：

### （一）技术门类多 服务面广

电子工业技术领域很广泛，产品门类很多。产品门类包括无线电通信、有线电通信、卫星通信、激光通信；雷达、指挥仪；侦察、干扰、保密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无线电测量仪器，广播和电视发射设备；电视机、录音机和音响设备；电子管、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电阻、电容等电子元器件，还有电机、电池、电线、电缆等等。电子企业基本上是按这些产品分类而互相区别的，大体可分为电子设备整机企业和电子元器件、专用材料、专用部件等基础性企业两大类。基础性企业中还包括工艺协作专业厂和专用工艺设备厂。

这些产品就生产的特点来说，有的周期很长（一年以上），有的周期很短（几天）；有的产品庞大复杂，有的产品小巧精密；有的是多品种、单件或小批量生产，有的是以流水线大量生产。这就使各类电子企业在外购件的采购供应方式、厂内生产组织指挥、资金占用和周转状况等方面，具有很大的差别。

就服务对象来说，电子工业既为军队直接提供电子装备，也为航空、兵器、舰艇、航天等国防工业提供配套装备和元器件；既为政府机关，科研单位，文教、卫生、广播等部门提供产品，又为工农业生产部门提供各种电子设备，也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消费类电子产品，为出口提供货源。电子产品中有军品，又有民品，还有很多是军民通用产品。由于产品服务对象不同，产品分配、销售的方式也不同。军品叫做解缴产品，直接由电子工业部调给军队；为国防工业配套的产品由电子工业部直接调拨给有关工业部；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政府机关、宣传部门等提供的产品，可以由需要的部门直接向生产厂订货；大量的消费类电子产品，由商业部门和工业部门分别组织，进入市场流通。这就使电子企业的计划管理，具有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根据市场需要自行安排的计划等多种计划形式。产品流通采取国家调拨、商业选购、企业自销等多种渠道。对不同的企业就要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

## （二）知识密集，技术日新月异，产品更新换代快，投资较多

电子产品不仅广泛涉及数、理、化等基础学科的知识，而且往往是将电、磁、声、光等技术集于一体的。电子技术发展之快为许多传统工业无法比拟，一种新技术的出现往往引起一代产品的革命。本世纪初发明真空三极管以来的 70 多年间，电子产品的门类和应用领域迅速扩大，尤其是 60 年代以来，以集成电路和电子计算机为代表，差不多三五年就出现一代新的产品。电子工业企业在生产上的明显特点是发展速度快，节奏性强，比例性高，协作面广；在建设上的特点是许多专业的工厂投资多（如生产真空管、集成电路、雷达的各厂等），技术改造频繁。这样一些特点，就要求电子企业必须有合理的批量，不宜把规模搞得太小，厂点不宜太分散；对于要求专业化程度高、社会需求量大的产品，其生产厂家也可以规模小一点，厂点多一点，形成大、中、小结合的企业结构。为了适应电子技术发展快的特点，除必须有专门的科研机构外，企业必须有自己的开发新产品的能力。建立相应的产品设计研究机构，而且必须使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技术协调发展。

## （三）加工工艺和生产手段复杂多样

电子工业生产，既包括机械切削、铸、锻、冲、挤、压、化学加工、光电加工等广泛采用的加工方法，又包括微米级的精微加工、计算机控制的自动加工、电真空加工、半导体平面工艺加工、超净环境加工、印刷工艺加工等各种特殊加工工艺；既有自动化的生产手段，又有机械化的生产手段，也有为数不少的手工生产手段。有些产品，如电真空器件、半导体集成电路以及某些元件，要求特殊的专用自动化生产设备；有些大型、复杂的产品，如雷达、计算机、录像设备，要求多种综合的生产设备。因此，各种不同电子企业，在生产设备的构成、生产设备的技术状况、生产设备的组织、生产环境的要求等方面，都存在着很大的差异。

## （四）协作配套复杂，专业化要求高

电子工业现在的整机产品约 1 000 多种。内部配套的电子元器件大约六七万个品种规格；外部协作涉及到各个原材料部门和轻工、纺织、机械等加工工业部门。例如生产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的工厂，主要协作单位有 500 多家，配套原材料和元器件种类数以万计，40% 以上有特殊要求。又如生产通信机的某工厂，为它配套的电子元器件和原材料有 23 000 多种，每种通信机需用的元器件都有 2 000~3 000 种规格。再如彩色显像管厂，它的成品虽只是彩色电视机的一个部件，可是生产彩色显像管需要的主要生产材料有 2 730 余种。电子工业生产中对配套原材料还有许多特殊的要求，如特精、特纯、特薄、特细、特匀，而材料的需用量又往往很少。这些特点要求电子工业专业化程度高，分工要合理。有些原材料能由其它工业部门提供的，不要再安排生产；有些特殊材料，其它工业部门不能提供的，则需要由电子工业部安排专门的企业生产，或安排使用这种专用材料的企业生产。这就给生产带来一定的复杂性。

## （五）厂点分散，并有不同的隶属关系

我国电子工业企业，有的在沿海，有的在内地，有的在大中城市，有的在山区，这就使企业本身的组织结构出现许多区别。比如城市里的企业，生活福利设施和厂内运输工具简单得多，而山区的企业，在这方面则要复杂得多，几乎要办一个小社会。从工业管理体制来说，又有中央企业与地方企业之分，它们在资金来源上，利润解缴渠道上，计划和产

品销售渠道上，人事和劳动工资管理上都有不同的情况和特点。所有这些，都对企业管理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 第四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

### 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

江泽民在党的十四大的政治报告中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目标后来又写进了党章和宪法。这是我们党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又一突破和发展，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过去，我们在较长的时间内，把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对立起来的思想占统治地位，认为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特有的东西，计划经济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搞社会主义只能实行指令性的高度集权管理的计划经济。进入 90 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随着我国城乡社会主义经济的快速增长，我们党对计划与市场关系的认识进一步成熟和深入，看到了社会主义条件下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基础的重要性。邓小平 1990 年 12 月在上海，1992 年初在南方视察时指出：不要以为搞点市场经济就是资本主义道路，没那么回事，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

邓小平把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从姓“社”和姓“资”的争论中解放出来，就是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克服计划经济的弊端，发展生产力。邓小平还指出：很长时期来，我们对什么是社会主义并不完全清醒。他强调：“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社会主义原则，第一是发展生产；第二是共同富裕。”坚持社会主义“既是斗争的过程，也是说服教育的过程。但最终说服不相信社会主义的人要靠我们的发展”。同时，邓小平正确分析中国现阶段社会的主要矛盾，提出了判断各项工作是非得失的标准，这就是：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的社会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这三个“有利于”的核心是发展生产力，它反映了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是在这样的背景和这样的指导思想下提出来的。

邓小平从社会主义本质出发，对计划与市场问题提出精辟的论述，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为我们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奠定了极为重要的思想和理论基础。我们应当明确，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同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在运行规则上是相同和相似的，两者大体上差不多。因此，我们应该吸取和借鉴当今世界市场经济国家的一切有用的知识和经验。

市场经济的共性，主要有以下几点：

1. 承认个人和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独立性，他们自主地作出经济决策，独立承担决策的经济风险。
2. 建立起具有竞争性的市场体系，由市场形成价格，保证各种商品和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由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的作用。
3. 建立起有效的宏观经济调控机制，对市场运行实行导向和监控，弥补市场经济本身

的弱点和缺陷。

4. 必须有完备的经济法规，保证经济运行的法制化。

5. 要遵守国际经济交往中通行的规则和惯例。

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迄今为止，市场经济总是与各国所特有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基本制度联系在一起的，因而不能不具有各自的特性。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市场经济是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运行的，因而也必然会形成一些自身的特点。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包括私人经济在内的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条件下运行的。目前我国公有制经济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国有制、集体所有制以及不同公有制形式共同出资的股份制等。今后还将继续探索适应我国国情的、与市场经济兼容的公有经济形式和结构。以往的国有制经济形式，与市场经济尚不完全适应，经过改革，在理顺国家与企业关系和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后，我国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混合所有制结构，特别是国有和由国家控股的大中型骨干企业，将会具有更强的活力和更高的效益，在保证国民经济的合理布局、节约资源和市场有序运行方面将会发挥出自己特有的优势。这是以私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的市场经济无法比拟的。

第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实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原则。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以私有制为基础，财产的私人占有必然导致私人资本的无限扩张和收入的两极分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利于鼓励先进、促进效率、展开合理竞争，同时不会导致两极分化。这是因为：（1）以公有制为主体，会使私人资本的膨胀受到制度的制约，凭借私人资本参与分配会被限制在一定范围内；（2）经济技术的发展，劳动力市场的成熟和劳动力的自由流动，有助于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减小不同地区和不同企业间的非劳动因素造成的个人收入差异；（3）个人天赋和劳动能力的差异毕竟是有限的。另外，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即政权性质是社会主义，为保证社会公正、协调发展，消除贫困现象，政府会通过自己的调节机制和社会政策，防止收入差距的过分扩大，最终实现共同富裕。这样的分配原则和经济目标，也是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根本不同的。

第三，在当今世界取得成功的各种不同类型的市场经济中，一般都不是完全自由放任的自由市场经济。我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更有着强有力的国家宏观调控，有着强大的政治优势，政府将通过经济、社会政策、经济法规、计划指导和必要的行政管理，创造一个稳定的、安全的和公正的社会环境，以确保市场经济的有序运行。

总之，政权的性质是社会主义，有共产党领导，有公有制为主体，有共同富裕的目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当同时也能够比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更成功。

## 二、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最重要的是体现在国有大中型企业活力的不断增强和经济效益的不断提高上。目前，我国大多数国有企业活力不强，效益不高，发展后劲不足，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企业外部的原因，也有企业内部的原因；有宏观方面的原因也有微观方面的原因。归纳起来，主要表现为：

### 1. 宏观方面

主要是经济结构不合理，宏观调控力度不够。如由于低水平的重复建设，地区间产业

结构雷同，许多大型企业开工不足，形不成规模效益。地方项目建设与国有大中型企业争投资、争原料等。

## 2. 微观方面

“两个大锅饭”、“铁饭碗”、“铁交椅”等机制没有彻底改变，企业负担过重，市场意识淡薄，技术进步缓慢，分配过于向个人倾斜，资产经营缺乏风险机制等。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企业经营的外部环境将逐步得到改善，为企业走向市场，提高经济效益提供了条件。从微观上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使企业适应市场要求，真正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经营单位。

### （一）实现国有企业经营机制转换的基本条件

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关键是经营自主权。要落实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只有政企分开，使企业克服对政府的依赖，摆脱各种行政干扰，以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进入市场，参与竞争，承担风险。而要实现政企分开，需进行两方面的配套改革：

#### 1. 转换政府职能

在我国经济生产中，政府职能有两种。一是对经济生产进行宏观调控的职能。在这方面政府应从计划经济体制下通过行政手段，直接干涉企业经营管理，转变为以经济、法律手段为主，辅以必要的行政手段来调控企业的经济活动，使之纳入国家宏观经济发展轨道。二是作为国有资产的所有者，政府行使对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在这方面，要真正实现所有权和经营权彻底分离，政府不干涉企业的经营活动，必须改革产权制度。

#### 2. 加大国有企业改革的力度

按照党的十四大所确立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目标要求，国有企业进一步改革，应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形式共同发展的方针，按照行业的性质和企业的规模不同，采取不同的产权制度和企业制度。

（1）对于那些有关国家安全的部门和具有天然垄断性的部门，要继续坚持和发展国家所有制或地方政府公有制。前者如宇航工业、兵器工业，后者如供水、电力和电信、城市公共交通等公共事业。这些行业实行国有制和地方政府公有制是为了保证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也是为了保障国家安全和维护广大人民的利益。但也要实行政企职责分开，可以实行公司制，按市场经济要求改变企业的经营机制。同时，这些部门也可以适当向社会集资，包括发行股票和债券等。

（2）对于竞争性部门的小型国有企业，可以出售、出租给集体或个人经营。由于这些企业需求分散，厂点众多，竞争充分，比较适合合作经营，个体经营或合伙经营。

（3）对于竞争性部门，特别是制造业中的国有大中型企业，一般而言，应发展国家参股或控股的公司制形式。公司制是一种企业组织形式，既可以有以私人所有制为基础的公司制，也可以有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资产混合所有的公司制。从公司制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的经验来看，一般只要控制 20% 的股权，在股东高度分散的情况下，甚至只占有 5%~10% 的股权，就能达到控股的目的。所以，把大部分国有企业逐步改组为国家参股或控股的公司，不仅不会动摇公有制的主体地位，而且还会加强国家对整个经济的控制。另外，国家还可以通过调节控股的比重，即卖出、买进股权，贯彻政府的产业政策，为重点建设项目和新兴产业的发展筹集资金。

## （二）实现国有企业经营机制转换的途径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要成为有效率的市场经营主体，必须采取如下几个方面的改革措施。

### 1. 明确企业产权

明确产权是市场经济中企业存在的前提条件，而产权制度的缺陷又正是我国传统计划经济中企业低效率的重要根源。

国有企业产权制度的改革，是指把国有资产的管理经营从计划经济的轨道转到市场经济的轨道上来。国家所有权没有变，只是改变国有资产所有权的实现形式，也就是说，改变以往国有资产管理经营中，干好了没有相应的利益，干坏了不负责任，不担风险，国有资产流动困难，经营效果缺少客观评价标准等这样弊端。

### 2. 将政府宏观调控职能和作为资产所有者的管理职能分开

政府管理应注重发挥“规划、协调、监督、服务”的职能，管理手段也应转变为战略指导、政策引导、信息沟通和必要的、少量的直接经济干预和社会干预。对国有资产管理应建立健全各级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局，在这个基础上建立资产投资公司、控股公司、中介性国有资产经营组织等国有资产经营实体，实行独立经营，以盈利为原则，坚持谁投资谁受益，保证国有资产的投资效益。在国家财政制度方面，实行税利分流，投资分开，中央和地方实行分税制。

### 3. 在大中型企业中试行推广股份制

股份制对理顺企业产权关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增强企业经营自主权，约束企业短期行为，推动企业间各种形式的联合与兼并等，都有积极作用，有利于使企业形成适应市场经济的经营机制体系。

### 4. 把企业推向市场

企业完全进入市场，在市场中自主经营，公平竞争，发展壮大，改变企业依赖政府的“等”“靠”思想，实现“市场引导企业，企业追踪市场”的经营机制。这一方面需要完善市场机制，为企业进入市场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另一方面要转变企业经营观念，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 5. 疏通、拓宽国有资产进入市场的渠道

对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由实物形态为主转为以价值形态为主，借助股票、债券及其它金融工具配置国有资产，并通过市场评估国有资产的经营状况。

### 6. 兼并、破产

对经营困难，资不抵债的国有企业，实行兼并、破产也是转变企业经营机制的途径之一。但企业的破产与兼并在本质上和政策上都有原则区别。国务院有关文件明确规定，优势企业兼并劣势企业必须承担劣势企业的全部债务，但可以享受停止付息，分期还本的优惠政策。应该鼓励兼并，因为一方面有利于优势企业扩大生产，发挥规模经营的经济效益；一方面可以避免国家银行资产的损失。企业实行破产，要严格按 1994 年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企业破产问题的通知执行，从严掌握，谨慎处理。

## 三、国有企业经营方式的改革

根据所有权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改革国有企业的经营方式，增强企业生产经营的活力，

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也是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1986年12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1987年3月，六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要把改革的重点放到完善企业的经营机制上，根据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原则，认真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1987年4月以后，企业普遍推行了承包制，出现了新的生机和活力，不仅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推动了企业内部的改革，而且为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动力和条件。另外，1984年开始在一些小型企业试行租赁经营责任制，也取得了很好的效果。目前承包制、租赁制已用法律文件《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全民所有制小型企业租赁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等肯定下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发展，许多企业开始改组成股份有限公司。

### （一）承包经营责任制

承包经营责任制，是指由政府主管部门以国有企业资产所有者即国家代表的身份作为发包方，与作为承包方的企业法人代表签订承包经营合同，将经营权赋予企业，由企业向国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的形式。目前，企业向国家承包的主要内容是“双包一挂”，即上缴国家利润（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可以采取上缴利润定额包干超收分成，上缴利润基数包干超收分成，微利企业上缴利润定额包干，亏损企业减亏包干等形式），包企业的技术改造任务，企业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浮动。企业产品质量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应达到的水平也应是企业承包的重要内容。承包企业的权利、义务，依据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承包企业的具体特点，在承包经营活动中作出具体规定。

承包经营责任制最明显的特征是：

（1）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企业的所有权是国家的，经营权是企业的，用契约合同的形式把政府同企业之间的责、权、利关系确定下来，弱化了政府的行政干预，强化了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2）建立起利益机制、风险机制和约束机制。“两包一挂”集中体现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关系：一包上缴利润，确保国家利益；二包技术改造任务，确保企业发展后劲；三是工效挂钩，体现职工的物质利益取决于本企业经济效益和经营成果的好坏。

（3）促进人事劳动制度的改革。经营者招标投标，管理者择优任用，劳动者优化组合，把竞争机制引入企业。

（4）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可以排除地区、行业、企业之间的不平衡因素和价格扭曲因素，盈利企业、亏损企业及各种类型的大、中、小型企业一般均可适应。可以说，既适应旧体制，也适应新体制。

（5）经营者和企业职工都有明确的责任目标，并以合同形式确定下来，具有法律效力，使全体职工既有压力也有动力，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

承包经营责任制是在我国新旧体制交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尚未完善、价格体系尚未理顺以及生产力发展不平衡等条件下起步的。虽然它还不成熟，但实践已显示出，它是促进企业机制合理转化，建立起既有激励又有约束的企业经营机制的一条重要路子。搞好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配套、完善、深化和发展，使承包经营逐步走向规范化、程序化，是深化企业改革的方向。

当然，承包经营责任制绝不是唯一的有效经营方式，应当积极进行其它经营方式的

索。

## （二）租赁经营责任制

租赁经营，是指由政府主管部门作为出租人，与租赁企业的承租人签订租赁经营合同，将企业资产出租给承租人，由承租人代表租赁企业行使经营权，向国家承担经济责任的经营形式。企业租赁经营不改变企业的国家所有制性质。租赁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租赁企业的具体情况，在租赁经营合同中作出具体规定。

从目前推行企业租赁经营的实践来看，要搞好租赁，首先要做好如下工作：

### 1. 要选好企业承租人

承租人可以是个人、个人合伙、本企业的全体职工或者其它企业。承租人一般由出租人采取招标等方式，通过竞争、优化确定。同时，承租人应出具一定的财产作抵押，担保履行租赁合同。

### 2. 应签订好租赁经营合同

合同中应对企业租赁期间的年度经营目标（上缴利润或减少亏损基数等）、企业留用利润的分配方法、租金计算办法、承租人的收益、承租人对企业资产的维护责任、合同双方的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租赁经营责任制一般在小型企业中实行，这种形式本身也还需要在深化改革中进一步完善。

## （三）股份制

股份制是以入股的方式，把分散的、属于不同所有者的生产要素集中起来，合理经营，按股分红，自负盈亏的企业财产关系的一种组织形式。

股份制在资本主义国家有较成熟的经验，在深化改革的条件下，我们可以借鉴这一经验，建立新型的社会主义股份制企业。从我国有些地区、企业试行股份制的实践来看，股份制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面有着不可忽视的积极作用：

（1）股份制明确了产权关系，实现了“两权”分离，有利于政府与企业关系的规范化。

（2）股份制把大量的消费资金转化为生产基金，这对于减缓通货膨胀，缓解企业资金短缺的矛盾，推动企业生产发展，有一定积极作用。

（3）股份制强化了企业自我约束机制，有利于促进企业行为的合理化。

（4）股份制提高了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

（5）股份制有利于组建新型跨地区、跨部门的经济联合体和企业集团，促进企业结构、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实现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

实行股份制要有较好的环境，需要深化社会分工，健全市场机制。建立股份制经济体系，需要有一大批素质较高的企业家、金融家。由此可见，股份制的实行位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更深层次，只能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循序渐进，逐步发展。

## （四）股份合作制

股份合作制是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新生事物，是适合中国国情的新的企业组织形式。股份合作制既不同于股份制，也不同于合作制。它的明显特征是：

1. 企业职工既是出资者又是劳动者。

2. 企业实行一人一票的民主管理制度。